

证券代码：833810

证券简称：睿博光电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有关规定，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进行生产技改，为扩大产能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成立海外子公司并拓展海外业务，睿博光电 2017 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根据经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45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前），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及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00,000	99,975,000.00	货币
2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3,100,000	19,995,000.00	货币
合计		18,600,000	119,970,000.00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510ZC0441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认缴股款人民币 119,537,924.53 元（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伍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432,075.47 元），其中：股本 18,6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0,937,924.53 元”。

2018年1月2日，公司收到《关于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号），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了《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要求。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披露；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时该议案经于2017年12月0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1月30日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255000000938080），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存储、管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截至2017年12月08日，认购人已将认购款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3,277.51元。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

12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技改及扩大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成立海外子公司并拓展海外业务。”

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当前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生产技改及扩大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成立海外子公司并拓展海外业务或收购海外资产（含股权类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睿博光电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93,277.51元（包括募集资金存入三方监管账户后产生的利息），实际用于收购海外股权、支付发行费用，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前账户余额		-
募集资金总额		119,970,000.00
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50,000.00
支付手续费		14.00
利息收入		88,8169.23
募集资金可用金额		120,808,155.23
募集资金用途	收购海外股权	63,500,000.00
	收购海外股权	42,300,000.00
	收购海外股权	14,814,877.7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3,277.51
募集资金余额		193,277.51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当前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生产技改及扩大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成立海外子公司并拓展海外业务或收购海外资产（含股权类资产）。”同时，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睿博光电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061.49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收购海外股权，实际用途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告内容一致，募集

资金除利息外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本金已按既定用途使用完毕，剩余部分公司将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将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海外股权，与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不按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